

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检验及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包1）

项目编号：SDZC2025-111

甲方：商洛市中医医院

乙方：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 商洛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1000436316639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力 13991423008

乙方（服务方）： 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932707XR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方茹 18829460609

本合同系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病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原则和目标

1. 甲方为 商洛 地区较有影响力的综合性医疗机构，乙方是以检测诊断服务为核心，专业从事医疗服务、高新技术开发的综合性健康医疗集团企业。

2. 甲乙双方认真贯彻《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国卫医发2018[19]号）文件精神，文件指出：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或者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医疗消毒供应等服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将该委托协议作为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的登记依据，并在诊疗科目后备注“协议”。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的牵头医院应当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具备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等服务能力。

3. 根据新医改精神，在本协议期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病理检查、质量控制、科室建设、科研支持、人才梯队建设、病理诊断结构化、病理大数据分析、远程病理诊断平台搭建等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

发展的原则，充分依托双方目前已形成的医疗资源优势，通过乙方所拥有的高端优质医疗资源与成熟的运作管理经验，全面引入国内、国际顶尖病理专家资源，促进实现医疗资源共享，完善甲方病理科室各项功能结构。

二、合作范围

合作范围：常规活检病理诊断远程会诊、疑难会诊、免疫组织化学染色病理诊断、术中快速冰冻病理诊断远程会诊及肾脏穿刺活检诊断、肿瘤基因检测病理外送项目合作。

三、合作内容

1. 病理科是医院下属的临床辅助科室，实行统一管理、共同监督。通过对病理科的投入建设、医疗质量的控制管理以及日常工作监督，共同努力将病理科建成甲方优势科室。

2. 病理科在实验室建设、人员、硬件设备、耗材等的管理上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

3. 病理科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随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特别是医疗质量检查、医院投诉的调查等。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科室所需的医疗用房、病理科装修、办公用品(空调、电冰箱、桌椅等用品)、水(包括医疗废液的处理)、电、能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的网络的供应。

2. 甲方负责维持科室正常运营所需的基础服务(包括不限于保洁、医疗废物/液处理)，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3. 甲方负责易燃易爆、危险且不易运输化学品的统一采购。

4. 甲方所属的医疗、辅诊、财务、安全保卫、后勤及行政科室，应向病理科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

5. 甲方负责办理开展相关项目的物价申请、科室各类法定手续和检查报告的临床应用工作。

6. 为了规范管理,所有送检标本需按照病理科提供标准病理申请单等规范文件执行,如不合格,病理科可拒收,并通知医院相关科室。

7.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标本必须符合标本采集要求，因标本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负责提供实验室信息终端服务系统对接的支持和保障，甲方需提供相应的接口和系统交互，保证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在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建设、资质验收审核过程中，甲方相关科室与部门应全力配合检验科、病理科开展相关质量管理工作。

9. 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关于远程诊断委托的其它事宜。甲方负责按照医院标准协助提供乙方派驻病理科工作人员的住宿。

10. 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月提供实验室检测相关数据，包括医院项目代码、医院项目名称、医院条码、标本接收日期、医院价格等，不包括个人信息及医学信息。提供的方式为系统接口对接或按乙方要求的标准格式导出。乙方有权要求查询相关财务及运营数据和信息，甲方须全力配合。

11. 为了保证服务的一致性或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甲方临床有需求但实验室尚未开展的检验项目，统一委托乙方实验室检测。甲方如需建其他临床实验室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相关业务的，须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12. 甲方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材料作为双方合作签约的必要材料。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解决临床需求的常规病理远程会诊、病理疑难会诊、术中冰冻、病理培训及与临床沟通等。其中报告时限符合国家规范，常规活检病理诊断远程会诊 4 小时内发放病理报告；术中快速冰冻病理诊断远程会诊 30 分钟内发放病理报告，并提供 7x24 小时冰冻服务；疑难病理会诊加免疫组化染色病理诊断 3-5 天内发放病理报告；肿瘤基因检测 7-15 天内发放病理报告；肾脏穿刺活检诊断 3-5 天内同时出具病理报告。

2. 乙方提供甲方病理科医技人员进入华银康病理诊断中心进行短、中、长期的培训和学习，满足医院对人才梯队建设的需求，培训期间乙方为培训人员提供住宿，培训人员其他开支由甲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远程病理教学，定期开展病理学习讲座，病理读片会等活动，提高病理科的诊断水平。

4. 如合作期间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稳妥解决，双方互通信息，相互协作。甲乙双方同意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属于甲方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属于乙方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无责任方对外承担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偿；如双方均有过错，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新引进合作项目，由乙方提供相应的软硬件支持、人员培训支持以及试剂耗材供应服务，若甲方科室因新项目开展所致的人员不足的情况，由乙方负责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支持。

6. 相关病理检验项目所需试剂、耗材由甲乙双方本着质量保证和成本控制的原则共同商议确定，由符合资质的公司统一提供。

7. 乙方选用的试剂耗材应符合国家试剂耗材、仪器使用相关规定，并按照医院的试剂耗材管理体系纳入管理。

8. 乙方负责为甲方搭建远程病理诊断平台，提供所需硬件设备及软件，加载华银康远程病理诊断系统。在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华银康远程病理诊断系统”的对接、维护、保养及升级等服务（人为不当使用损坏除外）。

9. 乙方负责完善专业病理图文报告系统，满足甲方的快速冰冻病理诊断需求，确保甲方在医院现场进行快速冰冻病理诊断。

10. 乙方为甲方病理科新引进或新开展项目需要提供仪器设备的，该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原有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且双方各自负责所属设备的维修、维护、更换、更新及承担所需要的费用。

11. 双方约定，共同维护病理科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12. 甲方每月可筛选 1-2 个有价值的疑难病例送检乙方的国际远程会诊，乙方不收取会诊费用，对于国际方也认为有价值的病例可进一步协商联合投稿学术刊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13. 协助病理科数智化建设

(1) 协助搭建病理科大数据平台并协助数据智能分析、挖掘等；

(2) 协助病理科诊断数据标准化结构化，包括提供结构化诊断系统，历史病理数据 AI 分类及后结构化服务；

(3) 基于大数据和 AI 技术的科研合作（偏向实际应用场景）；

(4) 提供病理医生/技师培训考核平台，协助病理科进行专业人员的培养和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的评价。

14.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重点专科建设规划，围绕重点专科建设，开展分子病理、分子遗传项目、亚专科特色病理诊断项目及亚专科相关课题申报等科研学术支持服务。

15. 乙方承诺为甲方开放“病理联盟”信息平台，接入华银康专家资源库，广泛开展在线病理交流学习等活动，为病理科人员提供随时在线学习交流平台。

六、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期限为1年，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七、商务条款

（一）结算条款

1. 甲方本院开展项目，根据双方协商，甲方按现行的《商洛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三级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的48%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2. 甲方外送检测项目给乙方，甲方以收费标准的48%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3. 收费标准在本协议期限内执行，合作期内，有新增项目、特殊项目需要重新协定的，或有其他未尽事宜需补充的，以本合同附件的形式进行补充，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遇政府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导致收费标准有所调整时，各项目实际结算价按比例调整。送检项目的结算按照接收标本的日期为准，上述项目定义按常规医学术语。

（二）结算方式

1. 结算周期为季度。每季度的次月5日前，乙方给甲方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甲方应在收到电子清单5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甲方逾期未予以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乙方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乙方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乙方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

2. 甲方未按照协议之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乙方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或乙方解除合同。

3. 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否则,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商洛市中医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6110004363166396
单位账号: 26890501040003055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 148 号
电话: 0914-2398911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中路支行
账 户: 689968279066

4. 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费用、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5.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在第八条中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八、通知和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收件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商洛市中医医院病理科; 收件人姓名: 王力; 收件人电话: 13991423008

乙方收件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99 号丹尼尔奥莱国际东区健康城 3 楼西安华银康办公区; 收件人姓名: 李西妮; 收件人电话: 15829724133

电子邮件地址: lixini@huayinlab.com。

以上通讯地址为与本合同签署、履行、协商、司法文书的约定送达地址,未写明通讯地址的,视为其注册地址为通讯地址。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如果是信函或特快专递,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挂号信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收到,两个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前的日期为准;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如果是短信、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视为收到。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九、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另一方 30 天之的次日起解除,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十、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均应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求大同,存小异”和互谅互让的原则,尽力维护患者和甲、乙双方的权益,确保合作顺利进行,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如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的,包括国家政策、地震、水灾、战争等原因,可免除双方相关责任。但知情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后 7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终止的,属于甲方、乙方自有的财产,分别由各方自行处置。

3. 甲、乙双方保证对于合作期间所知悉或获取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资料、技术路线、专业方案、商业秘密、检测报告及与检测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保密。如发生相关内容的泄露,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泄漏方承担,如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4. 若甲方对病理诊断结构化服务提出个性化定制的需求,甲乙双方应就增加需求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5. 乙方将尽力确保病理诊断结构化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但不

系统在所有情况下的适应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做出明示或暗示的担保。甲方理解并同意使用系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乙双方在合作履约期内，对于合作当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协商解决的方式。

7.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相关争议，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并同意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8.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附件：1. 主要设备清单

2. 项目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PS. 已存

签定日期：2025年8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8月11日

张贵天 何锦明
王力 李博

附件 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国产/进口）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切片扫描与应用系统(含电脑)	型号: EasyScan 品牌: 麦克奥迪	台	1	
2	远程病理会诊系统	/	/	1	
备注: 1、乙方根据病理科新引进或新开展项目需要,提供相关设备的,以实际提供的为准; 2、具体的设备品牌由乙方根据供货情况在同等档次设备替代,并以实际提供的为准,甲方对此无异议。					

附件 2:

项目清单

序号	物委编码	检验方法	项目名称	价格 (元)	结算价格 (48%)	报告时间
1	270800007	/	疑难病理会诊	280	134.4	3-5天
2	270400001	/	术中快速冰冻病理诊断远程会诊	325	156	30min
3	270500002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60	76.8	3-5天
4	270700003*20 270700003*25	NGS	肺癌个体化用药基础套餐	组织: 3000 ctDNA: 3750	组织: 1440 ctDNA: 1800	8-10个工作日
	270700003*20 270700003*25	NGS	乳腺癌个体化用药基础套餐	组织: 3000 ctDNA: 3750	组织: 1440 ctDNA: 1800	8-10个工作日
	270700003*20 270700003*25	NGS	宫颈癌个体化用药基础套餐	组织: 3000 ctDNA: 3750	组织: 1440 ctDNA: 1800	8-10个工作日
	270700003*20 270700003*25	NGS	子宫内膜癌个体化用药基础套餐	组织: 3000 ctDNA: 3750	组织: 1440 ctDNA: 1800	8-10个工作日
	270700003*20 270700003*25	NGS	卵巢癌个体化用药基础套餐	组织: 3000 ctDNA: 3750	组织: 1440 ctDNA: 1800	8-10个工作日
	270700003*20 270700003*25	NGS	胃癌个体化用药基础套餐	组织: 3000 ctDNA: 3750	组织: 1440 ctDNA: 1800	8-10个工作日
	270700003*20 270700003*25	NGS	食管癌个体化用药基础套餐	组织: 3000 ctDNA: 3750	组织: 1440 ctDNA: 1800	8-10个工作日
	270700003*20 270700003*25	NGS	胃肠间质瘤个体化用药基础套餐	组织: 3000 ctDNA: 3750	组织: 1440 ctDNA: 1800	8-10个工作日
	270700003*20 270700003*25	NGS	肠癌个体化用药基础套餐	组织: 3000 ctDNA: 3750	组织: 1440 ctDNA: 1800	8-10个工作日
	270700003*20 270700003*25	NGS	甲状腺癌个体化用药基础套餐	组织: 3000 ctDNA: 3750	组织: 1440 ctDNA: 1800	8-10个工作日
	270700004	PCR	甲状腺-BRAF基因检测	800	384	3-5个工作日
	270500002*10	IHC	PD-L1药物疗效评估	1600	768	3-5个工作日
5	270300001 270500001*4 270500003*5 270600001 270800006*6	HE, 特殊染色、 免疫荧光、 普通透射电镜、 显微摄影术	常规肾穿检测	1565	751.2	2个工作日
	270300001 270500001*4 270500003*7 270600001 270800006*6	HE, 特殊染色、 免疫荧光、 普通透射电镜、 显微摄影术	肾穿全套 I (50岁以下)	1765	847.2	2个工作日
	270300001 270500001*4 270500003*9 270600001 270800006*6	HE, 特殊染色、 免疫荧光、 普通透射电镜、 显微摄影术	肾穿全套 II (50岁以上)	1965	943.2	2个工作日